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招标人某建设管理局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18,326,111.37 元投标报价中标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 II 标。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 II 标
- 2、项目内容：PCCP 管材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、服务等。
- 3、中标金额：418,326,111.37 元
- 4、计划工期：PCCP 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，供管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具体交货时间、数量、地点及管型按监造人批准的加工、供货计划执行。
- 5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- 6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

二、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从资金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

(¥418,326,111.37 元), 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5.06%,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, 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,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, 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